周府〔2020〕1号

**关于报送《2019年度周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报告》**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浦法治政府办〔2020〕1号《关于报送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报送《2019年度周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。

|  |
| --- |
| 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|

2020年1月19日

浦东新区周浦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

(共印10份)

**2019年度周浦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**

浦东新区周浦镇

2020年1月8日

**引 言**

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、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和《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（2017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的要求，由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编制。全文包括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、第一责任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设想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周浦镇人民政府网站上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周浦镇党政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68125310。

**一、2019年度法治建设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贯彻落实各项工作机制**

按照要求，周浦镇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副组长，机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，镇法制办组织协调，配备联络员，积极推进法治建设工作。

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机制。2019年，我镇共召开书记专题会39次，专题研究议题136个，形成会议记录39件；镇长办公会10次，专题研究议题71个，形成会议记录共10件；召开党委会52次，经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共308项，讨论议题涉及全镇所有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。全镇所有重大事项决策都经由党委会讨论一致后通过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得到全面有效落实。

全面落实镇人大领导出席书记专题会、党委会、镇长办公会制度，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民主评议制度，并将法治建设情况写入镇人代会工作报告中，纳入下阶段工作计划。

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。提高对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的认识，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。一方面是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积极应诉；另一方面通过镇司法所、政府法律顾问参加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，提高应诉能力，进而推进行政执法的规范化。今年，周浦镇行政复议2起，行政诉讼1起，行政机关负责人100%出庭。

**（二）强化信息公开，推进决策民主化**

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[条例](http://gongwen.cnrencai.com/tiaoli/)》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依托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和审查监督工作，着重推进公开财政预决算、公共政策、行政执法、公共服务等领域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，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。2019年，在信息公开服务系统备案公文190件，其中主动公开145件，主动公开率达100%。另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37件；受理信息公开申请9件，均已办结。依申请公开1件，主动撤销4件，咨询类办结2件。

强化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与定期清理。对于全镇各职能部门起草的各类规范性文件，做到严格审查，程序规范、内容合法。办事制度或执法程序中需要公开的内容，在政府网站公告栏及时发布。

1. **强化人大监督，推动政府工作法治规范化**

**1、政府工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**主动将政府工作置于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，认真执行镇人大领导出席镇长办公会等制度，主动邀请部分镇人大代表参与专题讨论会。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报告工作制度，向镇人大报告社会经济发展、城市综合管理、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等多项重要工作。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，主动接受人大代表、社区居民代表的监督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书面意见。2019年，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4件，办复4件，办理结果满意率达100%；镇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建议28件，全部办复，其中已经解决12件，正在解决6件，计划解决6件，留作参考4件；收到镇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4件，已办复1件，其中已经解决1件，计划解决3件。以上办复的29件代表建议答复满意率达100%。

**2、加强专项巡查工作的落实整改。**上半年，新区对全镇村居开展了专项巡查工作，对于专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并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全面整改，积极回应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**3、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**巩固好政府网站、政务微信、社区电子屏等宣传阵地建设，及时发布各类政府工作信息，让老百姓第一时间了解政府重要活动、政策法规、重大决策等关键信息。对于一些重大民生项目，通过“周浦发布”等官方平台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**4、强化对政府预决算资金的监管。**深化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和审查监督试点工作，健全财政预算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体系。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政府采购，厉行勤俭节约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明显下降。加强审计监督，着力推进财政资金监管平台、涉农补贴资金监管平台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平台建设。落实八项规定精神，规范财经纪律，助力提升行政效能。

**（四）强化行政执法，加大综合治理力度**

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。城管中队和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人员全员实现持证上岗。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统一参加执法证培训和考试，杜绝无证执法的情况，保障执法全过程的无瑕疵。开展执法证清理工作，对有效的执法证进行统计，并录入执法人员管理系统，掌握行政执法人员的动态。

加强对行政执法处罚的前置审批制度。对于全镇行政执法处罚案件，按照前置审批制度的规定，镇司法所提前介入，对行政执法处罚的事实、依据进行全方位的前置审核，由于案件事实认定不清楚，处罚依据适用不正确而审核不通过的，行政执法部门将重新予以调整或撤销处罚，在程序上进一步减少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概率。

规范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处罚的集体合议制度。对于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，在前置审批的基础上，执法部门还会同司法所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、政府法律顾问开展集体讨论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处罚决定，进一步规范了重大行政处罚的程序，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处罚对象的权益。

**（五）强化法治教育，加大普法重点工作力度**

紧扣重点，突出重点开展普法。**一是突出重点对象，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的精准化。**镇党委中心组带头开展“垃圾分类”“扫黑除恶”等专题学习，认真落实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。2019年，镇党委中心组2次开展法治学习。**二是聚焦重大主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。**今年，全镇进一步加大对“扫黑除恶”“垃圾分类”等重点、重要工作的法治宣传，运用多种宣传载体扩大宣传的深度、广度，在全镇范围内营造出浓烈的宣传氛围，助力重点工作有序推进。组织开展“浦江法韵”公益广告大赛征集活动，取得良好成效。**三是依托工作平台做好全民普法宣传。**利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，依托“律师进村居”，把高品质的法律服务送到居村老百姓的家门口。2019年，我镇村居顾问律师参与矛盾纠纷调解40起，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700余件，举办法治讲座7场，接受法律服务委托1件，为村居依法治理提供法律意见85件。

1. **强化矛盾纠纷化解，打造全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**

**打造多元化、规范化的人民调解工作体系。**一是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基础职能作用。镇域内有人民调解委员会52个，专职人民调解员55名。2019年，全镇各级调委会成功调处400余件，制作口头协议书180余份，达成书面调解协议书220余份，涉及理赔金额500余万元。二是构建“多元化调解”格局，引入第三方调解工作室，健全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“三调联动”工作体系。三是大力提升“网格化”服务管理水平，构建镇、中心、村三级网格体系，以“小网格”推动“大治理”。四是大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全镇所有村居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，配备专职律师进驻“家门口”服务站，方便群众就近及时获得法律援助，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的维权成本。

**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。**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访基础业务工作，提高信访工作公信力，着力打造阳光信访、责任信访，对各类信访件均100%按时转送、100%受理告知、100%按时办结。同时开展访调对接工作，引入多方资源为群众排忧解难，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营造良好的信访秩序，推进矛盾化解工作，做到依法信访、法治信访，做好对历史遗留矛盾进行研判分析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推动疑难矛盾化解、缓解和稳控工作。

**（七）强化基层创建，促进基层依法治理**

按照《关于推荐报送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通知》的要求，开展基层民主法治建设。2019年周浦镇申报瑞阳苑居委作为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创建单位。瑞阳苑居委2018年成功创建“民主法治社区”，软硬件方面达到创建的要求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的创建将进一步推动社区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，促进居民区的自治、共治、德治、法治，强化基层社区民主监督，增强辖区居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，形成党建引领下居民区各项工作民主化、法治法和规范化的良好局面。

**二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强化法治政府建设**

周浦镇党委书记、镇长积极履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加强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，切实履行依法治国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对本区域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努力实现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，努力提高本地区党员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水平。

**（一）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核心作用。**强化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规划，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，对涉及法治建设的重大议题和问题及时研究部署，同时将法治工作列入周浦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干部考核体系当中，强化对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项和责任人的监督、考核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考核指标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有序开展。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，积极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自觉维护司法权威。

**（二）严格依法、依规办事。**落实党委、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聘请有丰富法律经验和较强能力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对镇党委、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等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。设置审批前置程序，规范行政执法，减少潜在的法律风险，设立合同审核及审批前置流程，由专业法律顾问全程把关。2019年，全镇共审查合同共计132份，提出修改意见530余条，各职能部门都能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，杜绝了漏洞的产生。另外，镇党委、政府还将城管行政执法案件列入前置法律审核清单。2019年，共计审核城管执法案件545件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59起。

**（三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**镇党委中心组带头学法用法，年内举办专题法制讲座2场，班子成员全体参加，积极开展学习交流讨论。进一步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通过发放法律读本、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、法制讲座、法律合同审核等措施和手段，把法治学习教育落实在日常，凸显在工作中，逐步提升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。积极开展全民覆盖的普法宣传教育，利用重要宣传时间节点、村居法律服务工作平台、律师专题讲座等方式，扩大普法宣传的成效。

**三、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本镇法治建设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还有所不足；新形势下普法宣传效果仍需进一步增强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镇将认真分析研究，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。

**四、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设想**

**（一）继续深化普法宣传工作**

继续紧紧抓住重点对象、重要时间节点、重点主题开展好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活动，丰富普法宣传教育的形式和手段，提升重点人群的普法效果；推动我镇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培育，注重拓宽法治文化公共空间，培育创建符合周浦特色的法治文化主题；继续增强全民普法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类资源，拓展宣传渠道，营造良好的普法教育的社会氛围。

**（二）提高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**

深入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确保决策的合法性、民主性和科学性；强化镇级政府的公共服务、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职能，进一步发挥在社会治理方面的主体作用。强化镇级层面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审查，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。完善镇级层面合同前置审查程序和行政处罚审查，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工作；进一步发挥镇人大监督作用，加强人大对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监督评议。

**（三）继续深入开展“律师进村居”活动**

要继续借助“律师进村居”工作平台，充分发挥律师队伍的资源优势，一方面让老百姓在家门口能享受到高品质的法律服务，成为老百姓可以信赖的“家庭法律顾问”，也把普法宣传教育送到到千家万户；另一方面是通过对居村 委涉法事项的主动提前介入，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，在提高依法治村能力的同时，提升全镇居村工作者的整体法治水平；再一方面增强“律师进村居”活动的实效，开创好特色亮点工作，严格落实考核、考评制度，保证活动成效。

**（四）继续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**

继续探索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建立专业性规范化的矛盾化解方式，引入和培养专业社会组织，拓宽人民调解渠道。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排查机制，完善纠纷前置化解体系。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，实现帮困监管双同步，开展法律援助工作，为弱势困难群体提供应援尽援的法律服务，切实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。